##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 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,其後曾於九十年、九十二年 (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)、九十五年、九十七年、九十九年、一百零一 年及一百零三年(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二條)計八次修正部分條文。

本次修正,係為使本訓練之訓期能配合訓練課程實際需要調整, 以達訓練目的,並考量機關公務推動及受訓人員學習效益,爰修正本 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訓期之規定。另為使受訓人員能活用訓練所 學,增列「實務研討」評量方式,期透過團隊運作方式,經由對公共 議題進行探討、撰擬書面報告及進行口頭報告等過程,培養相關理論 與運用能力,爰修正第十五條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等規定。

##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	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	一、為精進本訓練,並配合考試
式辨理。	式辦理。	院第十二屆公務人力再造
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。	本訓練之訓期為 <u>五</u> 週。	策略方案參、策略建議三、
本訓練之課程,以增進	本訓練之課程,以增進	保訓業務部分第一案:「全
受訓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所	受訓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所	面推進文官培訓-精進培訓
需工作知能為目的,並由保訓	需工作知能為目的,並由保訓	理念、多元培訓方法及評鑑
會另定之。	會另定之。	機制」,本訓練課程經保訓
		會參據其發展性訓練之特
		性、公務職涯發展所需核心
		職能、諮詢學者專家以及用
		人機關與受訓人員反映意
		見,並以符合國情、文化、
		倫理等課程發展觀點,重新
		修訂本訓練課程,並配當合
		宜之訓期,本訓練訓期宜由
		現行之五週調整為四週,俾
		確實達成統整訓練課程、有
		助機關公務推動及促進受
		訓人員學習成效等多重效
		益。
		 二、據此,為使本訓練之訓期能
		配合訓練課程實際需要調
		整,以達訓練目的,爰修正
		本條第二項有關訓期之規
		定。
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	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	一、為期本訓練受訓人員能運
, 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	,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	用所學、活化思考,爰參照
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	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	同為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
之百分之十,課程成績占訓練	之百分之十,課程成績占訓練	格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
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。	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。	級考試基礎訓練(以下簡稱
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	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	高考基訓)課程成績評分項
配分比例如下:	百分,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	目,增列「實務研討」。

二、「實務研討」成績評量係透

分達六十分為及格。

、實務研討:占訓練成績總

分百分之三十。

- 二、測驗成績:占訓練成績總 分百分之六十,其測驗題 型如下:
- (一)選擇題:占訓練成績總 分百分之二十四。
- (二)實務寫作題:占訓練成 續總分百分之三十六。

第一項成績之分數,按比 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 分為及格。

訓練成績之計算,均計算 至小數點第二位,小數點第三 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 配分比例如下:

一、選擇題:占百分之四十。 二、實務寫作題:占百分之六 十。

訓練成績之計算,均計算 至小數點第二位,小數點第三 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 

- 四、為符實際作業,原第二項及 第三項項次變更,並酌作文 字修正。